

## 土地徵收作業流程圖

作業階段	作業時間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
興辦事業計畫擬定及用地取得協議階段	1	勘選需用土地	需用土地人
	2	舉行公聽會(註二) → 聽證(註三)	需用土地人 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	3	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→ 徵得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(註四)	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	4	用地範圍分割測量及調查用地資料(註八) → 公益性必要性向小組報告(註五) → 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(註六)	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或區域計畫擬定機關
	5	與所有權人協議取得(註九) → 會同所有權人辦理產權登記或取得使用權 (成立) / 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(註七) (不成立)	需用土地人 需用土地人
土地徵收作業階段	6	土地改良物勘估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	7	申請徵收 → 補正	需用土地人
	8	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 → 補正 / 駁回	內政部(土地徵收審議小組)
	9	徵收核准及通知	內政部
	10	公告徵收及通知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	11	發放補償費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	12	未領取 →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	13	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→ 備查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	14	地上物清理	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需用土地人
	15	依計畫使用土地	需用土地人